

《12366热点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2366热点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6146

10位ISBN编号：7802356148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社：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12366热点问答》

内容概要

《12366热点问答(1)》内容简介：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而提供纳税服务、帮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是税务机关的职责和义务。2002年以来，我国各地税务机关陆续开通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以“听得见的纳税服务”为口号，为纳税人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2366热点问答》

书籍目录

一、增值税二、企业所得税三、个人所得税四、营业税五、消费税六、进出口税七、印花税八、房产税九、资源税十、车船税十一、车辆购置税十二、土地增值税十三、土地使用税十四、契税十五、综合十六、征管

章节摘录

版权页：7.沙石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条关于增值税税率规定，沙石的增值税税率应为17%。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010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税率，销售沙石应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8.汽车修理公司主营修理修配汽车业务，兼营保养和清洗汽车的服务，对于兼营的保养清洗服务，如果没有单独核算是否也一并缴纳增值税？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因此，对于主营修理修配汽车业务并兼营保养清洗服务等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即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如果未单独核算，应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增值税应税劳务与营业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和营业额，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9.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较以往相比主要作了哪些修订？答：主要作了以下六个方面的修订：（1）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2）堵塞了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改进、生产设备更新无关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3）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4）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5）适当延长了纳税期限。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6）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10.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调整到17%，具体范围指哪些？

《12366热点问答》

编辑推荐

《12366热点问答(1)》是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的。

精彩短评

- 1、实用、有参考价值、好
- 2、书很好，对实际工作非常有帮助，希望继续出2.3.4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